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消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黃詩亭即黃詩婷
　　黃大任
　　蔡慧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被　上訴人　沈浩然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複　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被　上訴人　盧建佑
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被　上訴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慧穎
被　上訴人　陳柏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絜琳律師
　　曾益盛律師
　　李怡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詩亭新臺幣參佰柒拾萬伍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自一〇六年七月

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如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任。

三、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本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四、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各給付上訴人黃大任、蔡慧翎新臺幣陸拾萬元，及均自民國自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與原判決主文第三、四項命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如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任。

五、其餘上訴駁回。

六、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黃詩亭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黃詩亭負擔；關於黃大任、蔡慧翎各自上訴部分，均由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六，餘由黃大任、蔡慧翎各自負擔。

七、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詩亭依序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元、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黃詩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大任、蔡慧翎各以新臺幣貳拾元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如各以新臺幣陸拾萬元分別為黃大任、蔡慧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仙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慧穎，有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7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73頁），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原審被告呂忠吉係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玩色公司)負責人，亦為原審被告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瑞博公司，與玩色公司合稱瑞博等2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兼媒體總監。瑞博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向八仙公司承租(下稱系爭租約)該公司所經營八仙樂園內「快樂大堡礁」、「豔陽邁阿密」、「歡樂海岸」等區域（下稱系爭租賃區域)，供瑞博等2公司於同年月27日16時30分至21時舉行「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Color Play Party）」(下稱系爭派對)之場地。被上訴人沈浩然、盧建佑(下合稱沈浩然等2人)均明知噴射粉塵濃度過高且接觸高溫，將致粉塵引燃，造成大規模閃燃現象，須避免接觸高溫燈具，沈浩然亦應注意盧建佑無操作二氧化碳鋼瓶經驗，應指導其使用方式，竟疏未注意，由沈浩然在系爭派對先噴射色粉2次，使舞台前方至舞池區充滿粉塵雲，沈浩然等2人復同持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於當日20時31分許，因盧建佑操作不慎，致色粉遭噴入高溫電腦燈，瞬間引燃粉塵雲，造成塵爆(下稱系爭事故)，致黃詩亭受有體表面積55%之二至三度燒傷、吸入性灼傷、體表面積合併疤痕組織增生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八仙公司明知系爭派對將使用大量粉塵與高溫燈光，可能產生塵爆風險，負有防止塵爆發生之作為義務，竟未採取除塵措施、檢驗現場粉塵濃度、嚴格管控現場人員灑粉配置等作為，並將未申請許可取得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變更用途之系爭租賃區域出租予瑞博公司，違反建

築法第25條第1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有過失，應與沈浩然等2人、瑞博等2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連帶賠償黃詩亭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下稱系爭損害，詳如附表)，八仙公司並應負民法第191條之3之賠償責任。

㈢八仙公司客觀上與瑞博公司等2人共同經營系爭派對，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黃詩亭身體、健康權受損，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與瑞博公司等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

㈣被上訴人陳柏廷、陳慧穎(下合稱陳柏廷等2人)分別為八仙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陳柏廷並授權陳慧穎與瑞博公司簽訂系爭租約，均未確保系爭派對活動安全、防免塵爆發生，陳柏廷亦未盡監督陳慧穎之義務，應依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各與八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㈤上訴人黃大任、蔡慧翎(下稱黃大任等2人)為黃詩亭之父母，因黃詩亭受有系爭傷害，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八仙公司、沈浩然等2人應與瑞博等2公司連帶賠償黃大任等2人非財產上損害各100萬元；陳柏廷等2人各與八仙公司對黃大任等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

㈥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1.八仙公司、沈浩然等2人應與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詩亭804萬3,039元本息；2.八仙公司應與陳柏廷等2人各連帶給付黃詩亭804萬3,039元本息；3.上開第1.、2.項所命給付，任1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八仙公司應給付黃詩亭100萬元本息。5.八仙公司、沈浩然等2人應與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大任等2人各100萬元本息；6.八仙公司應各與陳柏廷等2人連帶給付黃大任等2人各100萬元本息；7.上開第5.、6.所命給付，如任1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

付義務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敘）。

二、被上訴人各以下列情詞答辯：

㈠八仙公司、陳柏廷等2人部分：八仙公司僅出租系爭租賃區域供舉辦系爭派對，非民法第191條之3所指之危險行為，不負防止塵爆發生之注意義務，且系爭租賃區域鄰近海邊空曠開放區域，無不利舉辦系爭派對之條件或阻礙逃生動線，就系爭事故發生無預見可能，亦欠缺因果關係；系爭派對場地非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及建築物，八仙公司亦未出租任何遊樂設施，當無違反建築法第7條、第28條或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之規定可言；且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為行政管制法令，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令；況法人非侵權行為責任主體。系爭派對活動時間自下午4時30分起，與八仙樂園正常營業時間不同，八仙公司未出售系爭派對之票券，亦無與瑞博等2公司拆帳，至八仙樂園午后票折扣、住房或溫泉優惠係八仙公司自身讓利促銷行為，與系爭派對無關，八仙公司僅出租場地，並未共同經營或舉辦系爭派對，亦非供最終消費使用，非對黃詩亭提供派對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與其無消費關係存在，無消保法之適用。陳柏廷並未代表八仙公司出租場地予瑞博公司，而陳慧穎代表八仙公司出租場地，與系爭事故發生及上訴人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無從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沈浩然部分：伊係受呂忠吉之邀，於系爭派對當日下午6時許到場無償擔任志工，不知到場前現場色粉使用狀況、舞台高熱處為何，或色粉可能與舞台燈光接觸引發塵爆之危險，呂忠吉並未告知伊色粉在戶外有引發塵爆之可能，復未制止伊噴灑色粉，伊前參與呂忠吉舉辦之彩色派對，在舞台上使用二氧化碳鋼瓶氣體噴灑色粉，皆未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對系爭事故發生無預見可能。

㈢盧建佑部分：伊係以消費者身分參加系爭派對，並應沈浩然之邀擔任代班志工，在舞台上以二氧化碳鋼瓶氣體噴灑色

粉，未曾接受呂忠吉或主辦單位事前訓練，未獲告知系爭派對活動有安全疑慮，亦不知現場燈光屬高溫，對色粉引起塵爆危險無預見可能，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前揭之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至10項之訴部分廢棄； ㈡八仙公司、沈浩然等2人應就原判決命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詩亭804萬3,039元本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㈢八仙公司應分別與陳柏廷等2人各連帶給付黃詩亭804萬3,039元及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上開第㈡、㈢所命給付，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㈤八仙公司應給付黃詩亭100萬元及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㈥八仙公司、沈浩然等2人應就原判決命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大任等2人各100萬元本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㈦八仙公司應分別與陳柏廷等2人連帶給付黃大任等2人各100萬元及均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㈧上開第㈥、㈦項所命給付，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沈浩然、盧建佑不負過失責任部分：

1.按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沈浩然於上開時地噴射色粉，使舞台前方及舞池區充

滿粉塵雲，復令盧建佑同持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嗣因盧建佑將色粉噴入電腦燈內，高溫引燃粉塵並導致連環爆燃，為沈浩然等2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60頁、第396頁），並有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書可憑(見原審卷四第235-256頁)，堪認沈浩然等2人在現場噴灑色粉，因盧建佑將色粉噴入高溫電腦燈，致引燃粉塵，造成系爭事故。

3.惟據呂忠吉於刑事案件稱：沈浩然係以伊友人之身分受邀參加活動，伊並未指派沈浩然負責工作，離開舞台時亦未告知沈浩然不要再噴色粉，伊未向沈浩然說明過使用色粉應注意哪些事項，伊自己亦不太清楚色粉有危險性；盧建佑係以遊客身分參加活動，伊指示盧建佑協助舞台活動，例如準備大小球、充氣艇、夜光派對顏料等，因盧建佑不需噴灑色粉，所以未教過盧建佑使用CO2鋼瓶噴灑色粉等語(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184-186頁、第192頁、卷二第19頁)；證人即系爭派對之硬體承商邱柏銘、莊博元亦均證稱：呂忠吉並未對現場其他人告知色粉危險性等(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417頁、第450頁)，堪認沈浩然等2人非屬系爭派對之工作人員，僅單純以呂忠吉友人或遊客身分參與系爭派對，事前未獲告知使用色粉應注意事項。況盧建佑係臨時受沈浩然邀約上台幫忙使用CO2鋼瓶噴灑色粉，其於第1次噴發時甚至重心不穩跌倒（見原審刑事資料卷一第460頁、第462頁），益徵盧建佑先前未曾有使用過色粉之經驗，對於色粉性質及其接觸高溫可能帶來之危險性應無所悉。則沈浩然等2人得否預見系爭事故之發生，尚非無疑。

4.審諸粉塵爆炸係指可燃性固體之微粒子浮游於空氣中，當與空氣混合到一定可燃性濃度時，遇到火焰或放電火花而產生爆炸之現象，浮游粉塵之種類若係玉米粉，其發火點為攝氏470度，最小發火能量為40兆焦（mj)，爆炸下限為每立方公分45克(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248-249頁)，可知玉米粉需達一定可燃性濃度以上，遇有熱源始有可能發生爆炸現象。

然於一般社會通念，玉米粉之可燃性、燃點高低、可燃性濃度等，實不若大眾所熟知之紙張、木材、油、酒精等易燃物所得比擬，難認係一般具通常智識之人所能認知理解之生活經驗或知識。

5.佐以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亦認：系爭派對所使用之紫色色粉自燃溫度經測定2次，分別為攝氏369.5及369.9度，就色粉熱裂解溫度，紫色及綠色色粉均為約攝氏300至350度，又以高溫管狀爐進行模擬燃燒試驗，於溫度達攝氏425至500度時，噴灑紫色色粉可產生燃燒(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250至254頁)，可知色粉至少須與溫度高達300度以上之熱源接觸，方有產生閃燃、引爆之可能。證人即系爭派對硬體承商莊博元於刑事案件亦證稱：舞台燈係表演常見通用之器材，伊不知電腦燈使用時表面及裡面之溫度如何，現場人員亦未提及燈具應就色粉使用而有保護措施等語（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451頁、第452頁、第454頁)，足見身為專業燈光硬體廠商之莊博元猶不清楚電腦燈運作時之溫度，事前亦未獲告知應採取防免色粉接觸燈具之保護措施，遑論不具相關專業之沈浩然等2人，自難認渠等對於電腦燈泡之溫度可能達到300度以上有何認知之可能。

6.據證人即參與系爭事故鑑定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課課員陳逸帆於刑事案件證稱：伊從事火災調查工作9年，但無法判斷若未在電腦燈旁邊噴灑色粉，可否避免發生本案，須依據當時狀況而定，亦無法回答是否現場粉塵浮游濃度越高，所需要發火能量和溫度即相對偏低，印象中「火災學」未特別記載玉米粉之部分等語（見原審刑事資料卷一第404-407頁)，則身具有火災專業知識之人，尚無從判斷是否不在電腦燈旁噴灑色粉即可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亦無法明確說明玉米粉濃度、發火點能量與溫度間相互影響之數據關係，甚且不記得火災學有記載玉米粉可能引發塵爆之學說，堪認沈浩然等2人無得預見色粉之燃點，甚至可能發生塵爆之危險。又內政部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召開緊急會議研商，並立

即通報各地方政府，自即日起禁止活動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並於104年6月29日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微細粉末使用規範，將「活動中噴放、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行為」列為消防法第14條第1項易招致火災行為，未來將由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規範，有內政部同月28日新聞稿、同月29日網路新聞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47-349頁)，足徵沈浩然等2人客觀上欠缺預見可能性，自難苛認渠等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7.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派對所使用色粉外包裝上貼有警語，且已發生多次粉塵起火或爆炸事件，並有網路影片特別探討此事，沈浩然等2人應可預見而有過失云云，並提出台旺公司玉米粉外包裝照片、網路新聞、桃園中壢工業區粉塵爆炸之監察院報告、公共電視「流言追追追」網路影片、譯文網路影片與譯文為憑（見原審卷一第93-110頁、卷六第78頁）。惟查，該色粉外包裝袋標籤上固記載「勿於密閉空間噴灑避免塵爆」、「避免於火源處使用以免發生閃燃」等字，然上訴人並未舉證沈浩然等2人於事故發生前已見聞前開包裝文字，況系爭派對舉辦場地位處室外，並非密閉空間，現場亦無明火火源，顯與上開警語所示情境不符。至該等新聞所載粉塵意外，皆發生於室內工作場所，引發塵爆火災原因為研磨火花、靜電火花或明火；另網路影片係以明火、封閉空間測試不同種類粉塵之爆炸可能性，均與系爭派對周遭客觀環境不同，均無足認沈浩然等2人對噴灑色粉落入電腦燈可能引致粉塵爆炸危險有預見之可能。

8.沈浩然固曾在呂忠吉先前舉辦之西子灣彩色派對、臺中高鐵彩色派對、103年八仙彩色派對承包硬體設備，及協助持二氧化碳鋼瓶氣體噴灑色粉等情，業據呂忠吉及沈浩然於刑事案件供認無訛(見原審刑案資料卷一第312頁、第470-471頁、第486頁)，然沈浩然於上開活動僅為硬體設施廠商，並非上述3場派對活動之總監或參與策劃、執行人員。又依活動照片（見原審卷六第422-434頁)，可知上述3 場活動之電腦燈均係架設在舞台高處，與系爭派對之電腦燈係架設於低

處迥然有別，且不曾發生色粉燃燒或爆炸情形，縱沈浩然有前述參與活動及噴灑色粉之經驗，仍難推認其能預見系爭派對所使用之色粉與電腦燈互為作用，將致引發塵爆之危險。

9.準此，上訴人未舉證沈浩然等2人客觀上可得預見色粉之可燃性，及在電腦燈旁噴射色粉，將因高溫引燃粉塵之危險性，自不足認定其等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沈浩然等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憑。

㈡陳柏廷等2人執行業務並無違反法令，毋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八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陳柏廷等2人為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疏未注意確保系爭派對之安全與防免塵爆發生，應各與八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系爭租約係由陳慧穎代表八仙公司與瑞博公司簽訂，已難認屬陳柏廷之執行業務行為；證人即八仙公司業務專員鐘婉玲於刑事案件亦證稱：在快樂大堡礁、歡樂海岸舉辦派對係康總之主意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97-56頁)，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非肇因系爭租賃區域場地本身或使用方式，上訴人復未舉證系爭租賃區域之場地或設施欠缺安全性，實不足謂陳慧穎執行職務有何違背法令致黃詩亭受有損害之情事，進而認陳柏廷擔任八仙公司董事長，違反法令對陳慧穎職務監督有何過失。是以，黃詩亭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柏廷等2人各與八仙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均非有據。

㈢八仙公司應負消保法第7條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1.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此觀消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即明。又消保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乃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課與從事

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採取不讓危險商品、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或以其他安全商品、服務替代，使危險商品、服務退出市場，以減少危害之發生。申言之，是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歸責正當性在於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使欠缺安全性之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創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且是項危險源屬該人所得管領、支配之範圍，其較具專業性而能控制危險之發生，亦即課與無過失責任之歸責關鍵在於危險源之創造及管領能力。

2.八仙公司雖抗辯僅將系爭租賃區域出租予瑞博公司，系爭派對之規劃及執行、安全及環境維護、廣告宣傳、售票等均係由瑞博等2公司獨立為之，與伊公司無關，非消保法第7條所定之企業經營者云云。惟查：

⑴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8款約定：「未經甲方(即八仙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乙方（指瑞博公司）不得使用甲方商標從事與活動無關之宣傳。如屬與本活動有關之宣傳，不在此限，但仍須於使用3日內送交備查」(見原審卷一第307頁)，顯然八仙公司同意瑞博公司宣傳系爭派對時，得使用八仙公司之商標。觀諸系爭派對之宣傳網頁，標題為「彩色派對 八仙水陸戰場」，並載明「彩色派對地點位於八仙樂園內7-8區域內舉辦，持彩色派對票券須於16：30方能進場，派對整體時間為13：00至23；00瘋狂10小時。若想13：00進場，可於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後優惠票(票價$450，持彩色派對票券再折$20，以$430元購票)，即可從13：00一路狂歡到23：00」(見原審卷一第298-299頁)；系爭派對票券亦載明：「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八仙水上樂園(6-8區)」等字(見原審卷一第304頁)，可見系爭派對外銷售時，係以整體活動時間自13：00起至23：00為宣傳，雖有言明系爭派對時間係自16：30始能進場，若欲自13：00進場須再行購買午後票，然依上開宣傳文義，顯然意在促使消費者同時購買系爭派對票卷與八仙樂園午后票券，整體觀察為同一消費目的，即自1

3：00起至23：00至八仙樂園參加系爭派對。至於售票網頁雖未記載八仙公司為主辦單位，然實際提供服務者與銷售或主辦單位不同，事所常見，亦為現今網路銷售之常態，此乃商業經營者彼此間之內部關係，且消費者決定消費與否非在於何人主辦或何人售票，否則瑞博公司無須以系爭租約取得八仙公司授權宣傳系爭派對時得使用其商標，宣傳文宣亦特別以八仙樂園為名，即以在八仙樂園舉辦系爭派對為文宣重要之點。八仙公司雖辯稱：系爭派對宣傳網頁係瑞博公司自行登載，與伊公司無關云云。惟，八仙公司在八仙樂園臉書專頁提供系爭派對之售票連結，為系爭派對宣傳廣告(詳如後述)，八仙公司當可知悉系爭派對售票網頁所載宣傳文案，且證人即八仙公司業務部主任鐘婉玲曾要求呂忠吉將住房優惠上載至系爭派對官網(見原審卷六第156頁)，要難謂八仙公司對系爭派對宣傳文案一無所悉，況八仙公司本同意瑞博公司得使用其商標宣傳系爭派對活動，其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⑵系爭租約第2條第2款復約定：「甲方同意持乙方彩色派對票券之遊客，可於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后票。現場票價新臺幣450元、憑彩色派對票券折抵20元，得以430元購得票券」；第3條第2、3款約定：「租用期間：民國104年6月27日13：00起至23：00」、「午后票玩水時間：民國104年6月27日13：00起至17：00」(見原審卷一第305頁)，可知八仙公司與瑞博公司併將午后票之優惠列入系爭租約內容；證人鐘婉玲於刑事案件亦證稱：公司覺得適合舉辦地點在快樂大堡礁、歡樂海岸，因六月係淡季，僅開放樂前區，後區未開放；午后票折抵20元係八仙公司提議，因當時沒有聯票，希望能回饋有參加彩色派對又想要玩水上活動者一些折扣，八仙公司有請呂忠吉將午後票折抵及住房優惠幫忙宣傳等語，並有鐘婉玲請呂忠吉促銷午后票、住房優惠活動之電子郵件可憑(見原審卷三第197-56頁、卷六第139-140頁、第154頁、第156頁)；佐以八仙公司針對系爭派對之舉辦，另特別印製系

爭派對之午后優惠票券，載明「保留票根享好康 10.11月來八仙大唐溫泉泡湯買一送一」以及「Color Party(彩色趴)住房優惠」之住房優惠廣告傳單，有證人褚孟熹之證詞及住房廣告、午后票券等可稽(見原審卷四第153-154頁、卷六第146頁、第370頁)，更於八仙樂園臉書專頁登載：「YES！！等了好久的彩色趴就在今天~~~從各地區來的粉粉要注意安全喔~~八仙樂園等你來狂歡」(見原審卷三第93頁)，為系爭派對宣傳廣告，可見八仙公司考量六月屬樂園淡季，希冀藉由舉辦系爭派對吸引更多消費者入園玩樂，並入住八仙公司所經營之旅館，為此，除在官網為系爭派對廣告外，另特別製作優惠票券、住房優惠廣告等，意欲透過系爭派對票券之銷售，同時提供消費者購買八仙樂園之午后優惠票券、彩色派對住房專案，使之形成組合商品並提供服務之外觀。八仙公司抗辯：上開門票折扣、住房或溫泉優惠僅係自身讓利促銷行為，與系爭派對無關云云，即無可採。

⑶據證人鐘婉玲證稱：伊有向主管報告呂忠吉預估活動人數有8,000或1萬多人，因會評估停車數量；簽約前，有與呂忠吉偕同公司其他部門人員召開協調會，各部門主管都有參加，協調會議達成之共識有記載在團體業務承攬單上報告主管，只要場地出租，八仙公司都會配置救生員，案發當日伊與林玉芬都有留下來，因伊係聯絡窗口，林玉芬為伊主管，當日該配合、職責所需應留下之人都有留下來；協調會係由林玉芬主持，呂忠吉有到，八仙公司與呂忠吉協調事宜都寫在承攬單上，知會各部分執行，承攬單所載係各部門協調會後之結果，都要將活動當日須執行或配合之事項告知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38-141頁、本院卷二第331-333頁、第343頁)；證人即八仙公司運休部代理組長鄭兆捷於刑事案件證稱：八仙公司有針對系爭派對召開協調會，伊有參與，運休部派人目的係為維護設施與環境，因整場活動時間蠻長，有必要讓人員輪班休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1頁、第334頁)；證人即八仙公司管理部副理鄭權證稱：伊單純依承攬單所載負責執行

安全室警衛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4頁)，並有團體業務承攬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六第152頁)；參以八仙樂園當日營業時間本係至17時(見原審卷三第104頁)，因系爭派對將園區內飲品販售延長至18時，且由八仙公司協助提供接駁車，由玩色公司付費(見原審卷六第154頁)，足認八仙公司於系爭派對舉辦前曾召集各部門協調，並邀請呂忠吉參與，八仙公司為因應系爭派對舉辦，開放停車場、協助提供接駁車、延長餐飲商店營業時間、配置救生人員及管理人員等情，顯與一般單純出租場地迥異。稽之上開售票優惠模式、相互於網頁促銷活動以及實際配合系爭派對所提供之周邊服務，客觀上足以使消費者認為系爭派對係由瑞博等2公司舉辦活動，八仙公司則提供週邊服務，形成完整服務網絡，並促使參與系爭派對之消費者購買午后票、住宿及其他餐飲等商品，增加八仙公司營運之收益。至於團體承攬單雖非系爭租約之一部，然八仙公司有依其與呂忠吉間之協議，協助系爭派對舉行，並提供如前所述之周邊服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不因團體承攬單非系爭租約文件而有異。

⑷依訴外人即系爭事故其他被害人黎峻傑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4年6月27日約13時許進入八仙樂園參加派對等語；甲○○(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滿18歲)證述：伊於當日13時許進入八仙樂園玩水，16時進入彩色派對會場等語；乙○○（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滿18歲）證稱：伊於104年6月27日15時許進入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等語；王權治證述：伊係中午進入八仙樂園參加派對，有在現場買午后票，當天下午1時入場等語；陳禹瑞證述：伊於104年6月27日14時許進入樂園參加派對等語；王熙證述：伊於104年6月27日約11時許進入八仙樂園參加派對等語；黃哲繹證稱：伊於104年6月27日上午11時進入八仙樂園，然後下午3時許進入派對等語；謝孟芸、陳宏明證稱：伊等係先購買午后票，當日13時許進入八仙樂園玩水，16時許才參加派對等語；許佳琪證稱：伊於104年6月27日14時許進入八仙樂園參加派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8-259

頁），益見消費者購買午后優惠票與彩色派對票券組合商品，足使其等認係八仙公司提供樂園及系爭派對服務，並無足使消費者認知係由不同企業經營者分別提供不同之服務。

⑸又系爭租賃區域並無獨立出入口，位處於八仙樂園園區最內側，須經由八仙樂園之出入口進出(見原審卷一第111頁、卷四第265頁)，呂忠吉在刑事案件亦證稱：系爭派對預期人數上限為1萬人，實際參與約4,500人，與八仙公司洽談場地時，八仙公司曾告知疏散演習剛過，若發生意外要疏散，伊僅負責自系爭租賃區域疏散至安全距離，八仙樂園園區內伊不負責；八仙公司簽約時知悉系爭派對大約有多少人參加，伊會浮報給公司，當時好像是說8、9千人，也知道色粉玩法；在舞台以外其他場地均無設置滅火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8-423頁、第427-428頁)，可見系爭派對之舉辦無法脫離八仙公司之管理監督範圍，八仙公司自應對於參加系爭派對之消費者確保園區內所提供服務之安全性。再者，八仙公司因系爭派對之促銷活動，當日共販售497張午后票，獲取票價收入21萬3,710元(見原審卷六第144頁)，而有藉系爭派對商業活動受有相當經濟利益之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使消費者認為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共同在八仙樂園舉行系爭派對提供服務，不因八仙公司形式上非主辦單位，午后票與系爭派對票券分開出售、彼此內部約定獲利不共享而有異，以保障參與系爭派對之消費者權益。否則無異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此方式規避消保法之適用，有違消保法第1條第1項所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本法」之立法意旨。

⑹準此，八仙公司經營八仙樂園與瑞博等2公司共同提供系爭派對服務，屬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企業經營者。而黃詩亭既已購買午后票及系爭派對之票券進入八仙樂園接受服務(見本院卷二第13頁)，依前揭說明，應認八仙公司與黃詩亭間具有消保法所定之消費關係存在。

3.八仙公司應確保其與瑞博等2公司提供在八仙樂園舉行系爭

派對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八仙公司明知其身為場所主人之責任，同意瑞博公司在凹陷水池內搭建舞台，並因此多收押金50萬元(見本院卷三第412頁)，而該水池下陷空間適足增加火勢延燒(見本院卷三第143頁、第159頁)，增加連環爆燃之危險性；又八仙公司於系爭租約已規範瑞博公司場地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且在活動期間為保護消費者安全權益，要求瑞博公司應額外加保(見原審卷一第305-306頁)，可知其對瑞博公司有監督能力，就系爭派對噴灑色粉活動所致危險具有防範及管領能力，並與瑞博公司在系爭租賃區域場地舞台下方裝設高溫電腦燈相結合，致生系爭事故，並連環爆燃及火勢延燒，造成黃詩亭受有系爭傷害；且八仙公司已知悉參與活動人數眾多，卻未監督瑞博公司於舞池四周設置逃生通道，現場僅有八仙樂園門口可出入，亦有證人徐筱鈞、鐘婉玲之證詞可憑(見原審卷三第96頁、卷六第137-138頁、本院卷二第338頁)；八仙公司於系爭派對舉辦時僅配置原有水域遊樂設施救生員及管理人員至現場維護安全，並未建立完善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所提供在八仙樂園舉行系爭派對之服務自不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故黃詩亭主張八仙公司為企業經營者，與瑞博等2公司共同提供系爭派對服務，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八仙公司仍以前詞辯稱其僅係單純出租場地，非提供最終消費使用，與黃詩亭間非消費關係，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自非可採。

4.末查，黃詩亭係依侵權行為、民法第191條之3及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裁判(見本院卷一第534頁)，本院既認其依消保法第7條1、3項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就其餘上開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㈣八仙公司就系爭事故應負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賠償責任，既經認定如前，黃詩亭請求八仙公司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

據。茲就黃詩亭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醫藥費部分：黃詩亭已提醫療費用單據(見原審卷一第130-131頁、第136-137頁)，且為八仙公司所不爭執(見原審卷六第230頁)，則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2.附表編號2醫療用品、復健用品部分：黃詩亭已提出購買單據為憑(見原審卷二第84-86頁)，八仙公司僅爭執原證12-8馬油714元部分之必要性，其餘均不爭執(見原審卷六第230頁)，審酌系爭傷害係燒燙傷，表皮遭嚴重破壞，保濕有利於傷口復原，而馬油具保濕效果(見原審卷二第272頁)，則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附表編號3看護費部分：

⑴黃詩亭主張因系爭事故先後於國軍桃園總醫院（下稱桃園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須由他人看護，按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依序受有看護費19萬3,600元、6萬1600元之損害，於出院並居家看護4個月(半日)、1個月，亦分別受有看護費14萬4,000元、6萬6,000元之損害等語。

⑵經查：黃詩亭於104年6月29日至同年9月25日在桃園醫院住院共88日，住院期間全日需專人照護，出院後4個月內須要專人半日照護；於106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6日、107年10月4日至同年月18日在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期間建議需專人照護，出院後建議專人看護大約1個月等情，各有桃園醫院108年10月29日函附之病情內容回復表、林口長庚醫院函(見原審卷五第80-81頁、第88頁)。揆諸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黃詩亭就此部分縱係由親屬看護，亦得請求上開住院期間出院後之看護費用甚明。

⑶八仙公司雖抗辯：依陽光基金會104年10月6日製作之復健初評表，黃詩亭得獨力完成日常生活活動，出院後於無看護之必要云云。惟審諸陽光基金會104年12月17日之下肢功能評量表，可知黃詩亭無法站立1小時，走1.6公里非常困難，對平日工作、家事或學校活動屬中等困難(見原審卷三第127頁)，堪認其下肢活動有極大障礙，要難謂無須專人看護，況醫囑證明已明載有看護需要，如前所述，八仙公司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⑷準此，八仙公司不爭執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見原審卷六第230頁)，則黃詩亭請求看護費用45萬3,200元【計算式：(88日×2,200)＋(4×30日×1,100)＋(28日×2,200)＋(2×30日×1,100)＝453,200】，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憑據。

4.附表編號4就醫及復健之交通費用部分：

黃詩亭已提出桃園醫院、萬芳醫院、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陽光基金會復健服務明細、台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表(見原審卷三第222-229頁、卷五第309-311頁)，且為八仙公司所不爭執(見原審卷六第231頁)，則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5.附表編號5將來必須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

⑴黃詩亭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體表面積25%疤痕組織，為回復皮膚原狀，將來有繼續醫療之必要等語，八仙公司則抗辯身體健康之損害僅能以金錢賠償，不能請求回復原狀，且疤痕損害只能改善，黃詩亭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無理由云云。

⑵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自包括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4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黃詩亭需要接受雷射治療體表面積為左前臂1%、右下肢5%、左下肢7%，合計13%。關於四肢疤痕部分，無法完全回復，色素不均可部分

改善，疤痕品質及色素沉澱部分可接受雷射治療改善，可能須接受5-10次雷射治療，同一部位每3個月施打1次，若仍有疤痕肥厚或色素沉澱，治療次數可能超過10次，費用依施打面積或施打發數計算，約5,000至1萬元/每%體表面積，部分雷射進行需麻醉以緩解疼痛，若患者選擇全身麻醉則費用另計，約2-3萬元/次。治療次數視不同部位對雷射之反應，來決定是否需增加施打次數，以黃詩亭疤痕狀況來說，雷射只能改善色素沉澱及疤痕凹凸不平，無法回復至完全平坦或顏色完全均勻。若患者雷射時選擇局部麻醉(麻醉藥膏視使用分量決定費用)，則每次可施打雷射面積較小，需分部位施打，可能延長整體治療之時間及增加就診次數；當患者希望1次施打大面積雷射(範圍超過一上肢或一側小腿時)，會建議全身麻醉，有台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台北榮總)整形外科鑑定報告可考(見原審卷五第207-209頁、卷六第476頁)，審酌黃詩亭所受疤痕位於顯然易見之四肢部位，難以以衣物完全掩飾，且面積高達13%，外觀上易引招人議論，影響其生活品質，黃詩亭為改善體表13%面積之疤痕遺留問題，自有持續雷射治療之必要。

⑶準此，認其請求5次雷射施打費用，每次施打費用以5,000元、麻醉費用以2萬元計算為有理由。則黃詩亭得請將來繼續治療疤痕之費用為42萬5,000元【計算式：(13×5×5,000)＋(20,000×5)＝425,000】，逾此範圍，即無憑據。

6.附表編號6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⑴黃詩亭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受有1年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經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2頁）。經原審函詢桃園醫院，該院於108年10月29日回函表示黃詩亭因系爭事故受有大面積燒燙傷，其於104年9月25日自桃園醫院出院後，後續仍於同年10月2日、12月30日、105年2月19日、7月6日、106年3月1日、4月28日回診追蹤複查，依當時病歷紀錄，受傷後宜休養1年（見原審卷五第81頁）。準此，黃詩亭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1年無法工作乙節，應為

可採。

⑵又黃詩亭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薪資為每月6萬元等語，業據證人李佳穎證稱：伊有在104年間派黃詩亭至大陸地區認美甲培訓師，每月會出去7至15日不等，每到一個點會有2至3天培訓會，培訓會1日薪資為人民幣1,000元，除培訓日外，通勤日每次薪資人民幣500元，係以現金在台灣以1比5換算新臺幣支付予黃詩亭，每次出差回來3日會結算，因係國外之收入，伊並未申報稅捐；黃詩亭每月受伊差遣至大陸出差，有約定每次出差要跑3個省，每月平均報酬6至7萬元；黃詩亭係受僱於伊個人，屬團隊師資，伊係直接派遣黃詩亭至大陸做培訓會工作，聘用契約係形式上，係伊要求簽約，所以用多晶企業社與黃詩亭簽約，實際係以口頭約定要去幾天、要去哪裡；大陸地區經常找伊辦裡培訓會，高士柏公司係美睫產品製造商，為推廣產品會找伊辦培訓會，因為反映熱烈，伊擴增團隊找到黃詩亭；印象中黃詩亭曾在美睫比賽得過前三名，亦通過美睫初、中級檢定，係台灣美睫界較專業之認證；黃詩亭被伊派遣至大陸地區期間，尚有在美甲美睫店工作(見原審卷六第483-490頁)，並有多晶企業社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黃詩亭於104年4、5、6月間出差至大陸地區之電子機票與照片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54頁、卷三第230-232頁)，堪認李佳穎係以多晶企業社名義雇用黃詩亭擔任培訓師，派往大陸地區培訓廠商，且每月平均薪資至少有6萬元等情。

⑶八仙公司雖抗辯黃詩亭在104年12月16日在Instargram上傳照片，稱「嘿久違了！因為八仙的關係休息了四個月，現在一次做不來這麼久...但我會努力」，其不能工作時間只有4個月云云。惟觀諸上開po文，僅可認黃詩亭在104年12月16日表示因系爭事故受傷「已經」休息4個月，尚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並無法證明黃詩亭自斯時起已開始為顧客作美甲、美睫之事實，況期間黃詩亭尚需頻繁進行復健(見原審卷三第121頁)，八仙公司以此推認黃詩亭僅有4個月不能工作云

云，尚嫌速斷，無可採信。

⑷準此，黃詩亭張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72萬元（計算式：12×60,000＝720,000），即屬有據。

7.附表編號7勞動力減損部分：

⑴黃詩亭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乙節，依台北榮總之工作功能評估報告所載，黃詩亭擔任美甲/美睫師工作，主要工作任務為手足保養、接睫毛與美甲，主要工作功能為精細手部操作及久坐；其整體工作功能受限程度主要考量燒燙傷直接造成身體損害所影響之工作功能，包括因其疤痕組織排汗不易，不利於戶外或高溫作環境，可勝任之工作範圍受限於室內且須有空調之環境；其髖部雙側受限(外旋角度受限)，所以負重、行走、奔跑等功能受限，加上下肢腳踝燒燙傷部分，造成蹲姿或久站等工作功能受限；因其疤痕易產生腳步刺癢等不適感，不利於久站與超過2小時以上久坐，黃詩亭在評估時，已明白表示受傷前手部操作速度偏慢，評估結果已將個案手功能操作速度列入個人作業風格，而非全然列入手部工作能力減損程度之考量，若只考慮上述3項功能受限，工作功能受限程度仍為11-20%(見原審卷五第210頁、卷六第518-519頁)，認黃詩亭因系爭事故減損之勞動能力為11%為適當。

⑵黃詩亭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月所得為6萬元，而黃詩亭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為11%，則其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為7萬9,200元（計算式：60,000元×12月×11%＝79,200）。又黃詩亭為82年12月30日生，自系爭事故發生104年6月27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47年12月29日止，共43年6月又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85萬7,589元【計算式：79,200×23.29306461+(79,200×0.50821918)×(23.61052493-23.29306461)=1,857,588.7994542245。其中23.29306461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61052493為年別單利5%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0821918為未滿一年部分折

算年數之比例(6/12+3/365=0.50821918)，元以下四捨五入】。

⑶準此，黃詩亭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費用，扣除士林地檢署104年度補審字第105號補償之勞動減損費用100萬元後(見原審卷7第106頁)，黃詩亭得請求八仙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費用85萬7,589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憑據。

8.附表編號8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黃詩亭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歷經多次手術(見原審卷一第91-92頁)，甚至一度病危(見原審卷一第159頁)，復健期間長達2年(見原審卷三第121-122頁)，經治療後仍存有勞動能力減損，有PTSD造成之憂鬱情緒傾向，後續應繼續接受心理治療(見原審卷五第213頁)，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非輕。又黃詩亭原係美甲/美睫師，每月收入約6萬元，就讀大學(見原審卷三第19頁、第220頁)；八仙公司實收資本額19億5,5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停業迄今(見原審卷二第223頁)。本院審酌上情，及系爭事故發生原因、黃詩亭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實屬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

⑵準此，黃詩亭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費用扣除士林地檢署104年度補審字第105號補償之勞動減損費用30萬元(見原審卷七第106頁)後，黃詩亭得請求八仙公司給付慰撫金120萬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憑據。

9.綜上，黃詩亭得請求八仙公司賠償370萬5,62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欄），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㈤懲罰性賠償金：

1.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104年06月17日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定有明文，黃詩亭依消保法第7條

第1、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依前開修正前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自屬有據。又上開規定乃立法者為促進並提昇全體國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以維護國民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權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權益保護與衝突，基於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侵害之立法目的，乃使企業於填補性損害賠償外，另為以該損害額為基礎之懲罰性賠償，以收嚇阻或制裁不肖企業之效果，形成以系爭規定訂定懲罰性賠償制度之立法政策。該條所稱之「損害額」，應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審酌八仙公司於103年即曾與呂忠吉合作過彩色派對，對於派對舉行之活動內容(即以CO2鋼瓶噴灑色粉)及所使用之材料均有認識，雖於104年改為各自售票，獲利不共享，然透過優惠票組合商品之模式，並延長周邊商店營業，與瑞博等2公司共同提供包括黃詩亭在內等消費者系爭派對之服務，在事前對於系爭派對之風險非不可管控，卻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黃詩亭主張其另得依修正前同法第51條規定向八仙公司請求如附表「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所示各項費用損害一倍懲罰性賠償金，並一部請求100萬元，即屬有據。

㈥黃大任等2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各60萬元為理由：

1.按依消保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消保法乃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故於企業經營者須對消費者或第三人負消保法之無過失責任時，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主體，除消費者及第三人外，尚包括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身分法益因該事故而受損害之父、母、子女或配偶。

2.本件八仙公司提供服務時，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侵害黃詩亭之身體、健康，黃詩亭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請求八仙公司賠償為有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黃詩亭於事發時年約22歲，正值花樣年華，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燒燙傷，期間歷經多次手術，業如前述，更一

度病危(見原審卷一第159頁)，黃大任等2人為黃詩亭之父母，看護陪伴黃詩亭，見其受如此嚴重傷害，甚且有不能回復之損害，工作能力亦因此減損，必然心如刀割，猶須細心照料，鼓勵黃詩亭，心力自屬交瘁，堪認八仙公司提供服務欠缺安全性，致黃大等2人與黃詩亭間基於父母身分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揆諸上開規定，黃大任等2人請求精神慰撫金，均屬有據。八仙公司抗辯：黃大任等2人與黃詩亭間之父女、母女關係並未因此疏離、被剝奪，黃大任等2人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云云，為無可取。

3.爰審酌上情，並斟酌黃大任為高職畢業，從事網路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蔡慧翎亦為高職畢業，從事美甲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業據黃大任等2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9頁)；八仙公司實收資本額19億5,5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停業迄今(見原審卷二第223頁)，認為黃大任等2人各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猶屬過高，應核減各為60萬元，始稱允當。

㈦按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關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之1、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277條之1、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等規定，請求瑞博等2公司對黃詩亭負連帶給付責任，並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瑞博等2公司對黃大任等2人負連帶給付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呂忠吉連帶給付。瑞博公司等2公司及呂忠吉固對上開訴訟標的全部為認諾（見原審卷七第290至291頁），然重疊之合併起訴，係主張數宗請求，以單一之聲明，達其數請求之同一目的。原告所本之請求，其中

之一為有理由時，即可為其勝訴之判決。如認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請求均有理由，而為其勝訴之判決，則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訴人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審判決主文、理由，參互以察，可知原審評價瑞博等2公司及呂忠吉所為上開訴訟行為，就原判決主文第1、3、4項應係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命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詩亭、黃大任等2人依序各為804萬3,039元、100萬元、100萬元，呂忠吉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主文第2項則係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規定命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黃詩亭懲罰賠償金804萬3,039元(見本院卷一第17頁、第44頁，即原判決第11、38頁)，則上訴人就前揭應准許部分，主張八仙公司就原判決主文第1、3、4項所命給付，與瑞博等2公司、呂忠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另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請求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負連帶責任，均屬有據。

㈧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所命給付均核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上訴人就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請求加付自起訴狀送達最後1人即玩色公司之翌日即106年7月28日（見原審卷一第182、182-1頁、本院卷三第558頁)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黃詩亭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規定、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呂忠吉不真正連帶給付370萬5,620元，及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黃大任等2人

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3項及不真正連帶關係，請求八仙公司與瑞博等2公司、呂忠吉不真正連帶給付黃大任等2人各60萬元，及均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八仙公司及陳柏廷等2人於言詞辯論後又再次提出書狀而為主張（見本院卷三第565頁以下），本院無從審酌。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表

編號	項目	黃詩亭請求之金額	證據出處	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
1	醫療費用	7,789元	原審卷一第130-131頁、第136-137頁	7,789元
2	醫療用品、復健用品	2,952元	原審卷二第84-86頁	2,952元
3	家人看護費用	46萬5,200元	原審卷五第81頁、第88頁	45萬3,200元
4	就醫及復健交通費用	3萬9,090元	原審卷三第222-229頁、卷五第309-311頁	3萬9,090元
5	將來必須支出之醫療費用	212萬5,000元	原審卷五第209頁、卷六第476頁	42萬5,000元
6	傷後休養一年之薪資損失	72萬元	原審卷一第154頁、卷五第81頁	72萬元
7	勞動能力減損	168萬3,008元	原審卷五第206頁、第210-213、卷六第518-519	85萬7,589元
8	慰撫金	300萬元		120萬元
	總計	804萬3,039元		370萬5,620元